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71,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过户价格为2.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之一，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3-23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6,450,529.07元，相比2024年度增长18.15%。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本期不可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有关权益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0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叶桃先生，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扬先生，财务总监袁列萍女士，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施美药业的业绩，什么时候可以并表体现？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顺利完成施美药业股份过户、董事会及管理层改组，取得实质管理控制。合并报表相关安排将严格依据会计准则执行，相关进展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后续我们将稳步做好经营管理和业务协同，夯实整体经营基础，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请问叶董事长，您入主公司即将满一周年，公司在剥离传统农业资产、全面向创新药（特别是多肽及GLP-1领域）转型方面，是否有更进一步的资产重组计划？如何看待大股东体外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控制权变更以来，公司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布局新业务方向，通过处置部分子公司盘活低效资产，通过并购施美药业切入医药领域。目前公司暂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公告。关联方体外医药资产覆盖创新药、多肽及GLP-1等相关领域，该部分资产与上市公司实行独立运营、合规隔离，如公司后续有相关需求，双方将在全面合规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开展协同合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公司布局跨界并购优质医药资产，请问本次并购将如何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赋能，助力公司双向发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收购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通过并购医药资产形成增量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持续深耕果蔬主业，强化供应链优势，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加速食品板块的整合与优化，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并购施美药业切入医药赛道后，将集中资源赋能施美药业发展，加大市场开拓，挖掘管线潜力，保障业绩的稳健增长，通过医药资产的注入，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财务状况，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生鲜果蔬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高品质、标准化产品需求提升，请问公司将如何把握消费升级机遇，优化产品结构？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果蔬产品品质管控，优化现有业务布局，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技术创新，强化果蔬品质和供应链稳定性，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丰富果蔬服务品类，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市场比较关注医药板块的行业风险，请介绍下施美药业的风险防控情况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施美药业高度重视经营风险防控，合规体系完善。合规层面，施美药业严格遵守医药行业监管政策，持续规范生产、质检、销售全流程，资质齐全、合规经营，无重大合规风险；经营层面，施美药业核心产品已续标国家集采，市场需求稳定；管控层面，并入上市公司后，施美药业将纳入统一的内控、审计、风控体系，进一步规范财务、经营、合规管理，全方位筑牢风险防线，保障医药业务长期稳健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施美药业2025年净利润超1.45亿元，未来三年承诺利润5.16亿元，公司对完成承诺有信心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做好业务经营，积极推动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与整合，努力扩大上市产品的销售规模，积极推动在研管线的研发进程，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施美药业后续有没有新的业务拓展和产能升级规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后续施美药业将在稳健经营、保障业绩兑现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高质量创新发展。一方面，持续深耕现有核心产品市场，巩固存量渠道、拓展增量市场，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资源，加大创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构建具备差异化创新的管线梯队。同时稳步推进合规化运营升级，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稳步增长、规模持续提升，为上市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业绩增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施美药业过往经营业绩表现如何，整体盈利质地怎么样？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施美药业过往经营状况稳健，保持稳定的营收和净利润水平，核心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经营回款稳定，资产结构健康，无重大经营风险和合规隐患，具备稳定、可持续的经营能力，为后续并入上市公司、贡献业绩增量奠定了坚实基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施美药业并入后，和原有果蔬主业能形成哪些协同效应？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者将形成业务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协同格局。第一，果蔬行业受季节、农产品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医药刚需属性强、抗周期能力突出，该业务布局可平滑公司整体经营波动，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第二，双方在供应链管控、品质管理、成本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经验互通、资源共享，双向提升运营效率；第三，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为医药业务提供资金、品牌、合规治理加持，助力医药板块稳步扩容，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完成收购并表后，上市公司对施美药业的投后管理模式是怎样的？会不会影响其原有经营？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采取“保持独立运营+上市公司赋能”的稳健管理模式。一方面，充分保留施美药业原有成熟的经营体系、核心技术团队和销售渠道，维持其独立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证经营节奏不打乱、团队稳定性不受影响，延续其原有稳健的经营优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发挥市场拓展、精细化管理、内控治理等成熟经验，对施美药业进行规范化赋能，优化其经营管理体系、规范财务内控、助力其拓展市场资源，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能否简单介绍一下施美药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行业定位？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施美药业是一家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型医药企业，聚焦小分子化药领域，专注于高端仿制药、改良型创新药及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化学制剂生产销售和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核心商业化产品为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在慢病领域具备丰富的管线布局和良好的竞争优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收购资金安排是否充足、是否影响主业经营？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合规自筹，整体资金规划稳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现金流及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3、公司跨界布局医药产业，选择收购施美药业的战略考量是什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收购是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政策、培育新的增长点所采取的战略举措，旨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通过并购医药资产形成增量业务，从而优化业务结构，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4、施美药业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哪里，能否支撑长期稳定盈利？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施美药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产品管线丰富，在慢病领域构建了完善的产品梯队，核心产品续约国家集采需求稳定，业绩成长具备较强确定性；2）研发实力强劲，施美药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手性药物国家地方工程研究中心两个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持续高研发投入保障在研管线的陆续落地；3）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依托成熟的生产与经营体系，凭借可靠品质与优异疗效占据稳定份额，维持高盈利能力，保障业绩的稳健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

关于本次活动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0,181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714,794股变更为1,064,514,61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5,565,1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109人，最终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5,365,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6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完成后，公司2022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尚未使用完毕的股份为200,181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200,181股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714,794股变更为1,064,514,613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14,794	100.00%	-200,181	1,064,514,613	100.00%
股份总数	1,064,714,794	100.00%	-200,181	1,064,514,613	100.00%

注：股本结构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74.43%被动增加至74.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邓文	606,103,020	56.93	606,103,020	56.94
唐璐	89,539,382	8.41	89,539,382	8.41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5,795,300	0.5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7,660	0.75	8,017,660	0.75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0	7,460,309	0.7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0	7,460,309	0.7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5,795,300	0.5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9,520	0.76	8,059,520	0.76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28,000	2.27	24,128,000	2.27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22,000	1.73	18,422,000	1.73
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90,000	0.61	6,490,000	0.61
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0,000	0.48	5,160,000	0.48
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92,430,800	74.43	792,430,800	74.4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08,153,664.20元（含税）调整为106,322,161.20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2,505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80,256,107股调整为177,203,602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153,664.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1,989,063.80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66%。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调整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2,505股。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0,256,10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3,052,505股，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77,203,6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6,322,161.2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庄庄女士、归剑元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法定持续督导期到2025年12月31日止，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证券需要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庄庄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邬凯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邬凯丞先生、归剑元先生。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邬凯丞先生简历

邬凯丞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MT行业一部副行政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视涯科技科创板IPO、华虹公司科创板IPO、灿芯股份科创板IPO、天岳先进科创板IPO、广钢气体科创板IPO、中巨芯科创板IPO、创耀科技科创板IPO、翱捷科技科创板IPO、中微公司科创板IPO、复旦张江科创板IPO、中芯国际科创板IPO、芯原股份科创板IPO、思瑞浦科创板IPO、步科股份科创板IPO以及芯原股份再融资、思瑞浦再融资、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64,705.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州万海长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万海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6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0-718350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0,970,377股减少为915,795,3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20,970,377元减少为915,795,377元。

● 股份注销日：2026年6月11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2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回购均价28.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1.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0,970,377股变更为915,795,3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970,377	-5,175,000	915,795,377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635,000	-5,175,000	4,460,000
股份合计	920,970,377	-5,175,000	915,795,377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4,460,000股是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9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3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获得新加坡HSA上市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以下简称“HSA”）签发的关于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上市批准通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一）药品名称：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二）剂型规格：45 mg/0.5mL（PFS）

（三）成人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PsA），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CD）；儿童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CD）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BAT22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是一款靶向IL-12和IL-23共有的p40亚基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IL-12和IL-23是天然产生的细胞因子，能够参与炎症和免疫应答过程，可以与p40亚基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阻断其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从而破坏IL-12和IL-23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的效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AT2206已获得NMPA、FDA、EMA、HSA和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批准上市，中国商品名为艾沙力®/喜沙立®，美国商品名称为STARJEMZA®，欧洲商品名称为Usymro®。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的商业化授权合作目前已覆盖全球71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

合作公司	授权合作区域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国市场
Pharmapark LLC	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
Biomm S.A.	巴西
Gedeon Richter Plc.	欧盟、英国、瑞士以及其他部分欧洲国家
Tabuk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沙特阿拉伯地区
World Medicine	土耳其等地区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市场及哥伦比亚市场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BAT2206是公司首款获得HSA批准上市的产品，标志着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矩阵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当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626,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5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837,484	99.8344	758,674	0.1592	30,4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638,584	99.7927	945,574	0.1984	42,400	0.00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846,569	88.1086	758,674	11.4333	30,400	0.45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75
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5.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